**鄂东煤产品交易国际贸易中心**

**鄂煤物产（湖北）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项目**

**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鄂东煤产品交易国际贸易中心、鄂煤物产（湖北）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项目**

**遴选人：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十二月**

# 第一章 遴选公告

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遴选人”）拟对鄂东煤产品交易国际贸易中心、鄂煤物产（湖北）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遴选。

1. 项目名称：鄂东煤产品交易国际贸易中心、鄂煤物产（湖北）有限公司

可行性研究项目

二、预算金额：12万元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完成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申请人须具有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中选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五、获取遴选文件方式：

申请参与遴选的服务机构应当在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2 年12月20日期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鄂城区葛山大道99号 鄂州海宁皮草城西侧）。遴选文件凭以下材料免费领取：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2、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带原件核对）；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没有登记报名领取遴选文件的，不得参与本次遴选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 17:30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遴选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1日09:00时

3.响应文件送达及开标地点: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鄂城区葛山大道99号 鄂州海宁皮草城西侧）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公告在[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ttp://hbezct.com/)](http://jstz.ezhou.gov.cn/)上发布

1. 联系人及电话

遴选人：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鄂州市鄂城区葛山大道99号 鄂州海宁皮草城西侧

联 系 人：叶部长

联系电话：027-60896076

#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章内容适用于本遴选文件项目内容中所述的遴选活动。

 （二）定义

1、“遴选人”是指：鄂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申请人”是指：申请本次遴选、已登记报名领取遴选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参与遴选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服务”是指：申请人应提供的与采购内容相关的，符合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服务以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三）日期、时间、计量

1、如无特别说明，本遴选文件中涉及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日及24小时制北京时间。

2、如无特别说明，本须知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如无特别说明，证明资料有效期限的认定以提交申请日当天日期为准。

4、如无特别说明，本遴选文件中涉及到以“近”描述时间的，以遴选文件发布之日计算。

5、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二、相关费用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本次遴选的有关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的构成

1、遴选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遴选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1） 遴选公告

（2） 申请人须知

（3） 项目要求

（4） 评审方法及标准

（5） 合同书格式（参考）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在遴选过程中由遴选人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3、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申请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申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二）遴选文件的澄清更正

1、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遴选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三天前通知遴选人。遴选人将对申请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在原遴选公告发布媒体公告的等同于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已领取遴选文件的申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要求遴选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申请人。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人响应文件编制的，遴选人将于提交申请截止时间前在原遴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邮件有效）通知所有报名并已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的申请人。

5、本项目澄清更正公告在原遴选公告发布媒体上一经发布，则视为有效送达，因申请人自身未及时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而导致的风险及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澄清更正公告发布同时，遴选人将向已报名并已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的申请人发送澄清告知书，遴选人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遴选人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除非遴选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遴选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和提供资料。申请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3、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要求盖章处须加盖申请人公章。

4、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5、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签章或加盖申请人公章才有效。

6、申请人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遴选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所有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见，佐证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截图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8、若申请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不清晰、顺序混乱、未与目录对应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其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构成与份数

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3、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申请人若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响应文件而所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响应方案

1、除非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只允许申请人提供一个响应方案，提供多个响应方案的申请将 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申请人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因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申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封口处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  |
| --- |
|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提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评审地点，遴选人于规定的时间内收取响应文件。

2、申请人应递交的密封文件有：正本、副本。

3、遴选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迟于提交申请截止时间递交的。

（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4、遴选人只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递交。

5、遴选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予退还。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遴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提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申请人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六、遴选活动解释权

1、本遴选文件及活动过程解释权均归遴选人所有。

2、申请人向我单位咨询的有关本次活动的事项，一切均以法律法规或遴选文件规定或本单位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

鄂东煤产品交易国际贸易中心、 鄂煤物产（湖北）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遴选人委托的可行性研究、咨询等业务

2、服务内容：中标中介机构根据委托授权，在充分掌握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及时高效地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其他咨询业务报告。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完成。服务期届满后，由遴选人对中选人提供的成果质量（包括准确率、资料完整性）、时间效率等进行合同履约考核。

三、对中选人的服务要求

1、根据国家有关评估技术规程、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自主开展评估工作，规范执业，并对评估结果负责。存在下列情形时，遴选人将撤销对中选人的委托，提请终止合同并可追究中选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中选人在服务期间的委托评估业务工作中，被遴选人发现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如违反客观公正原则有意评高或评低地价、违反保密原则向委托人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泄露评估结果等，一经查实认定，遴选人将自动终止其委托评估资格，其委托项目评估结果将不被采纳，将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如果中选人的评估结果明显偏高或偏低，超出合理范围值20%(合理范围值以集体会审会最终确定的价格为准)以上，被集体会审会确定需要重新评估的，且累积项目数达到三次的，遴选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如果发现中选人的评估报告中屡有数据差错，且累计达到5份报告出现数据差错的，将终止合同。

妥善保管遴选人提供的资料及与之相关的评估中间资料和评估结果，不得泄露给遴选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遴选人对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中选人应当对每宗作业情况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全部移交给遴选人保管；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中选人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遴选人及被执法单位(或相关单位)的信息安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中选人的正常评估工作。如发生上述情况，中选人应主动及时告知遴选人；未告知的，视作未按规定进行评估。

按遴选人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开展评估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估结果提交给采购方。如遇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征得遴选人同意后可给予适当延长。对因项目紧急，需加急评估的项目，中选人应抽调精干力量配合遴选人优先评估，在保证评估质量的基础上，确保及时上会。

委托方集体决策评审会前，评估机构负责解释可行性研究方面的咨询和价格信息。

遴选人组织集体会审时，若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中选人派遣代表参加，参会人员需熟悉可行性研究的有关情况，并做好评估情况汇报工作和相关的技术解释工作。

根据遴选人的需要，提供可行性研究方面的咨询协助遴选人做好评估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四、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遴选人。中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遴选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中选人须将技术（服务）成果送到指定地点，各项技术参数及成果需要满足遴选人的要求。

3、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遴选人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遴选人组织验收。

4、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中选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以上“二、对中选人的服务要求”和“三、其他要求”所述内容为本项目最低服务要求，申请人必须满足，在此基础上各申请人可提供其他更多的服务承诺，并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书。

五、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遴选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完成

3、项目估算价：

4、付款方式：合同另行约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打分。

2、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响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 于每个申请人。

3、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性只根据遴选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其他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或遴选文件另有要求时除外。

4、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委员会

1、评审委员会组成：本次遴选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由遴选人组建成立。

2、评委守则：为体现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评委守则， 要求全体评委共同遵守。

（1）服从评审组织安排，按时参加评审，履行评委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评审原则，依据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认真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排除干扰，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如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以免妨碍评审结果的公正性。

（3）必须对评审情况严加保密，不得私下与申请人接触，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评审有关的情况，更不得有接受申请人吃请、活动、馈赠或利益等涉嫌不公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职责

评审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对评审中的重大问题通过投票决定。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的工作。

三、评审步骤

1、资格性审查

（1）评审委员会依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格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申请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符合性审查

（1）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3.评审办法

3.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是否符合 |
| 1 | 1、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申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
| 2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
| 3 | 3、申请人须具有具有“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 |  |
| 4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中选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  |
| 结论 |  |  |

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 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是否符合 |
| 1 | 响应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3 | 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 4 | 未出现申请人恶意串通的法定情形或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5 | 无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申请的其它条款。 |  |
| 结论 |  |  |

注：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 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3.3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1、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申请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即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2、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理解 | 10分 | 1、对项目总体有很深刻的认识、对项目理解透彻、具体得当得10-7分；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对项目的理解较为准确，比较具体得6-4分；3、对项目总体认识不足，对项目理解欠缺，不够具体得3-1分；4、对项目总体及理解模糊，对项目整体表述不清得0分。 |
| 服务方案 | 10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分析并制定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规范、科学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的得10-7分；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有所欠缺，具有可行性的得6-4分；方案内容简单、不具有针对性，不具备可行性的得3-1分；方案空洞的得0分； |
|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 | 10分 |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保证项目进度措施中各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详细的。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7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描述可行性一般，得6-4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一般，描述不详细，可行性差，得3-0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10分 | 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分析科学、合理并提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解决方案，得10-7分。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分析合理并提出合理性较高、具有可行性的解决方案，得6-4分。针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分析不够透彻、合理性不高，提出的解决方案合理性不高、可行性一般或不具有可行性，得3-0分。 |
| 合理化建议 | 10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合理、科学性高、可行高的，得 10-7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6-4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合理性不高、不具备可行性的，得 3-0分。 |
| 商务部分（40分） | 类似业绩 | 12分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可行性研究项目，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 8分 | 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咨询师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师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 |
| 项目团队人员 | 8分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技术人员情况：1.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中级及职称人数1-4名的得4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中级职称人数5-9名的得6分；
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中级职称人数10名及以上的得8分；

该项最高得8分。（提供人员职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8分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4分，该项最高得8分。（提供人员职称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投标文件制作 | 4分 | 响应文件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且有详细目录、连续页码、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得4 分。编排杂乱无章、叙述答非所问、资料残缺不全、资料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等，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3.4综合比较与评价：

各申请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5推荐中标候选申请人名单

1）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向遴选人各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报价较低者优先；若报价亦相同，则技术得分较高者优先选录。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 项目 的遴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采购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2、服务期限：

3、服务方式：

二、服务要求

1、……

2、……

3、……

三、服务期限及响应要求

1、……

2、……

3、……

四、人员要求

1、……

2、……

3、……

五、其他要求

1、……

2、……

3、……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遴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申请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响应文件目录（略）

1.价格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控制价 %的投标总价提供 （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响应遴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投标有效期 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报价（%）**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费率表示。

2．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另附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2.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申请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4）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申明及该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7）提供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8）提供非联合体参加投标及中选后不分包、不转包的申明函（格式自定）。

（9）遴选人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四、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项目概况 | 合同金额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附合同复印件

**五、遴选人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

遴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